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相关原因在注册长海股份时该区域没有明确的具体位置名称和门牌号，现根据已有门牌号对原住所地名称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308号，实际住所地并未发生变更，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邮政编码：213102。	第四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长虹东路308号 。邮政编码：213102。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有三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住所名称变更，系注册长海股份时该区域没有明确的具体位置名称和门牌号，实际住所地并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